

四川科伦博泰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与

四川科伦嘉讯医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

市场管理服务

的

持续性关联交易框架协议

本协议由以下双方于二零二五年 月 日在四川省成都市签署：

- (1) 四川科伦博泰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科伦博泰”），一家根据中国法律成立并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法定住所为四川省成都市温江区成都海峡两岸科技产业开发园区新华大道 666 号，其法定代表人为葛均友；及
- (2) 四川科伦嘉讯医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科伦嘉讯”），一家根据中国法律成立并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其法定住所为成都市新都区新都街道工业大道东段 520 号 24 栋 2 楼东，其法定代表人为戈韬。

（科伦博泰及科伦嘉讯各自单称“一方”，合称“双方”）

鉴于：

- (A) 科伦药业是一家已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002422.SZ），科伦博泰是一家已在香港联合证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的公司（6990.HK）。
- (B) 在本合同签订之日，科伦药业为科伦博泰控股股东；科伦嘉讯为科伦药业的全资子公司。
- (C) 科伦博泰拟委托科伦嘉讯及/或其联属公司提供市场管理服务。

双方兹就前述市场管理服务交易的有关事宜，本着平等互利原则，经公平合理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 定义和解释

1.1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要求，下述措词应有下述含义：

“中国”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协议的目的，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及中国台湾地区）；
“香港”	指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营业日”	指除中国或香港法定的公共假日和休息日（即周六和周日）以外的任何日期；
“香港联交所”	指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规则”	指现行有效且不时修订的科伦博泰、科伦药业及科伦药业成员（如适用）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包括但不限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香港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按情况而定；
“香港上市规则”	指《香港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

“联属公司”	包括附属公司、控股公司、被同一控股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
“科伦药业成员”	指科伦药业的子公司及分支机构，就本协议之目的，不包括科伦博泰；
“产品”	指科伦博泰的 A140 注射液（西妥昔单抗 N01 注射液，注册商标名：达泰莱®）产品；
“医疗终端客户”	指产品销售渠道的最末端，是产品到达消费者完成销售的最终端口，包括医疗机构和医院产权药房； 医院产权药房是指由医院全资拥有并直接运营管理，通常设立在医院内部，由医院药剂科或相关部门统一管理，药品采购、储存、销售等流程均受医院制度约束的药房；
“市场管理服务”	指本协议项下第 2.1 条所赋予之定义；
“关联交易”	与现行有效且不时修订的香港上市规则中的“关联交易”的定义相同；
“市场价格”	指依据独立的第三方就相关的相同或类似交易所通常采用的通行市场价格或费率，或者在没有该等通行市场价格或费率时，依据一般的商业交易条件，由交易双方公平协商确定的价格或费率；
“适用法律”	指中国或其他适用司法管辖区域的法律、法规、条例、规定、实施细则、命令、规定、规章制度、行业规范、自律性文件或具有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

1.2 除非有相反的规定，在本协议中：

- (a) 对一方适用的条款，该方应保证其继承者、联属公司及分支机构亦遵守相应条款并受相应条款约束；
- (b) 条款即为本协议之条款；
- (c) 本协议应解释为可能不时经延期、修改、变更或补充的本协议；及
- (d) 本协议标题仅为方便而使用，并不影响本协议的解释。

2. 交易及服务范围

- 2.1 科伦博泰委托科伦嘉讯及/或其联属公司在中国区域内，针对医疗终端客户向科伦博泰提供产品的推广、市场营销策划、终端准入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市场调研、市场开发、医生与患者拜访、学术推广、商业维护等（“市场管理服务”）。经科伦博泰书面同意，在科伦嘉讯及/或其联属公司继续承担本协议及具体合同项下全部义务，并承担进一步委托的全部费用的前提下，可以在中国区域内的特定区域进一步委托包括科伦嘉讯关连人士/《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界定的关联方在内的第三方开展市场管理服务。

3. 定价原则

- 3.1 就本协议项下的市场管理服务，科伦博泰向科伦嘉讯及/或其联属公司支付市场管理服务费，具体费用由双方在具体合同中约定。市场管理服务的定价不应比独立第三方服务商在同等条件下的报价对公司更不利。

公司与科伦嘉讯及/或其联属公司应在正常商业条款下，参考以下因素就市场管理服务费的标准进行公平谈判：

（1）在本协议有效期限内涉及的市场管理服务的性质、复杂程度和价值，并考虑到产品所处的商业化初期阶段，以及开展市场管理服务的预期成本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和物资成本）；

（2）独立第三方服务商为产品提供市场管理服务的费用。公司可向至少两家独立第三方服务商征求相同或类似市场管理服务的费用报价，并确保公司向科伦嘉讯及/或其联属公司支付的费用在相同条件下不比独立第三方服务商的费用报价对公司更不利；以及

（3）类似或可比企业市场管理服务的近期市场费用情况。公司可通过行业网站和其他公开来源进行调研，并向服务商咨询向独立于科伦博泰的类似或可比企业提供的相同或类似服务的近期市场费用，以确保市场管理服务不高于此类市场费用。

4. 运作方式

- 4.1 双方应采取措施确保促使其在市场管理服务过程中遵守本协议的有关约定、上市规则及其他适用法律的要求，除非获得香港联交所或其他适用监管机构对相关要求的豁免。
- 4.2 双方同意，本协议的签订并不影响各自自主选择交易对象，或与第三方进行交易。倘本协议不能满足科伦博泰对交易的需求，或由独立第三方提供的条件更为优惠，则科伦博泰有权与独立第三方进行交易。

- 4.3 本协议仅为框架协议。就本协议下的市场管理服务事宜的具体条款及条件，双方可另行签订具体交易协议（“具体合同”，无论采取何种形式），该具体合同的条款及条件均应按照本协议所规定的交易原则、定价原则、协议期限等由双方协商后确定，并遵守下述第 5.8 条所指的年度交易总金额（除非香港联交所已就某项交易豁免设定年度交易额的要求，则双方不需为该项交易设定年度交易额），该具体合同不应违反本协议的约定，如具体合同的条款与本协议的条款有冲突，应以本协议为准。具体合同应被视为对具体合同签订方有法律约束力之协议。
- 4.4 在本协议执行过程中，如有需要并经双方同意，可对交易或服务的具体合同进行调整，届时根据具体情况按一般商业惯例及本协议的规定另行协议规范运作，并使其符合本协议的原则以及科伦嘉讯及/或其联属公司（如适用）、科伦博泰上市地有关法律法规（包括但不限于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
- 5. 期限、履行、变更和终止**
- 5.1 本协议应于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并经科伦博泰董事会或股东会（如适用）审议通过本协议项下关联交易，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前提是所有适用的法律要求（包括但不限于香港上市规则内有关要求）均获得满足。本协议及具体合同的有效期限均从其各自生效日期起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为止（“有效期限”），除非该等协议按照本协议约定终止或该等协议约定的终止日期早于 2028 年 12 月 31 日。
- 5.2 双方可协商一致终止本协议及具体合同。同时，在本协议的有效期限内的任何时间，科伦博泰可以单方终止有关的具体合同且无须为终止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但应至少提前 60 日向具体合同的其他方发出书面终止通知书。
- 5.3 双方应在其各自的经营期限届满（如适用）前三个月内办理完成延长经营期限的审批及登记手续，以使本协议的有效期限得以持续。
- 5.4 若本协议或本协议项下的具体合同项下的任何条款被裁定为、或被香港联交所视为不符合香港上市规则，则科伦博泰有权修改协议内容以确保本协议符合香港上市规则要求。
- 5.5 若本协议或本协议项下的具体合同项下的任何交易构成香港上市规则所述之关联交易，且根据香港上市规则该等交易需在获得香港联交所豁免或科伦博泰独立股东的事先批准或遵守香港上市规则有关关联交易的任何其它规定后方可进行，则本协议与该等交易有关的履行以按照香港联交所给予豁免的条件进行及/或按照香港上市规则的规定获得科伦博泰董事会及非关连股东在股东会上的事先批准（如适用）及/或遵守香港上市规则有关关联交易的任何其它规定为先决条件。

- 5.6 若香港联交所的豁免是附条件的，则本协议或本协议项下的具体合同应按所附条件履行。双方并应按照该等条件的要求就相关的关联交易签订变更/补充合同。
- 5.7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若香港联交所对本协议下某一项关联交易的豁免被收回、撤销或失效，或其他原因导致该项交易需要但未能符合现行有效且不时修订的香港上市规则有关关联交易的要求，则本协议该项交易有关的履行中止。
- 5.8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任何时间，若本协议第 2 条所述的市场管理服务的交易所涉及的有关财政年度累计交易总金额可能或预期会超越已公布的该年度的总金额上限（如适用），双方同意科伦博泰应尽快通知相关香港联交所并履行香港上市规则下所有适用和必须履行的监管义务，包括根据香港上市规则召开科伦博泰董事会及股东会对有关关联交易和重新厘定的年度金额上限作出批准。在未满足所有有关监管规定前，双方同意尽力控制有关交易该年度总额不超过已公布的金额上限。否则，本协议下与该等交易有关的履行中止。
- 5.9 参考科伦博泰已披露资料中的以往交易及数据，结合合理的假设，于本协议签订时，双方预计于 2026 年度、2027 年度及 2028 年度，本协议第 2 条所述之市场管理服务交易所涉及的各年度交易总金额的上限载列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2026 年度	2027 年度	2028 年度
21,000	37,800	43,200

- 5.10 科伦博泰于香港联交所上市期间，为实现其完成按香港上市规则进行关联交易的年度审核，并于年报中披露有关本协议项下的交易详情、定价政策及有关交易的定价是否已遵从该定价政策等目的，科伦嘉讯及/或其联属公司承诺将给予科伦博泰、科伦博泰律师、科伦博泰审计师、独立非执行董事、独立财务顾问（如有）充分的途径获取其各自有关本协议项下的交易的相关记录。
- 5.11 若本协议与所有各项交易有关的履行均按第 5.7 条及/或第 5.8 条中止，则本协议终止。
- 5.12 如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之任何条款（下称“**违约方**”），另一方（下称“**守约方**”）可向其发出书面通知告知其构成违约行为，并要求违约方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内作出补救，而违约方未在上述期限内对此等违约行为作出补救，则守约方可立即终止本协议。守约方保留向违约方请求赔偿和其他任何法律允许主张的权利。
- 5.13 本协议的终止不应影响任何一方根据本协议已经产生的权利或义务。

6. 承诺和保证

- 6.1 双方相互承诺和保证，其已根据其各自注册地法律正式设立及有效存续，其签署和履行本协议均不会违反其公司章程或其他组织性文件、作为一方的任何协议及任何适用法律，本协议是合法、有效且对之有约束力的协议，可根据本协议条款向对方强制执行。
- 6.2 科伦嘉讯及/或其联属公司同意在科伦博泰上市期间，容许科伦博泰聘请的专门机构查核科伦嘉讯及/或其联属公司涉及本协议项下交易记录，以便科伦博泰履行其香港上市规则下的披露义务。

7. 保密

- 7.1 除经双方确认并书面同意外，双方必须对在依据本协议（或按第 4.3 条订立的具体合同）履行义务的过程中提供或取得的有关其他方或其业务的信息（但不包括任何适用法律规定作出披露或已在公众领域、或非因双方的行为或过错导致进入公众领域的信息）承担保密责任。双方雇佣人员应承担相同的保密责任。
- 7.2 任何一方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作出与本协议或本协议项下的具体合同事项有关的任何披露及/或公告，但根据中国法律、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香港联交所、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双方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要求、相关法律法规或任何其他相关的规定作出的披露及/或公告的除外。

8. 其他规定

- 8.1 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转让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或义务。
- 8.2 如果本协议的任何条款在任何时间成为非法、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的，则其他条款不应受其影响而无效。双方应立即用合法、有效及可强制执行的并且最接近于体现该非法、无效及不可强制执行的条款意图的条款来替代该条款。
- 8.3 对本协议的任何修订，应以书面形式作出，并须经任何一方按照任何有关的法律法规（包括但不限于上市规则）采取适当的程序批准。经过有效修订的部分条款构成本协议的有效、不可分割的内容。
- 8.4 除双方另有约定外，在本协议的有效期限内的任何时间，本协议或任何具体合同的任何一方可以单方终止有关的具体合同，但应至少提前三个月向本协议或具体合同的其他方发出书面终止通知书。

9. 通知

9.1 根据本协议而送达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应以书面信件经专人送达、邮寄至有关方指定的地址，或发送至有关方指定的电子邮箱。

9.2 通知或文件送达的时间为：

- (a) 如以专人递送：交付时；
- (b) 如以邮寄：投邮后五个营业日；
- (c) 如以电子邮件：邮件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

10. 适用法律和司法管辖

本协议及本协议项下的具体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应适用中国法律。凡因执行本协议及本协议项下的具体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及本协议项下的具体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有权将该争议提交成都仲裁委员会，按照其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在成都进行仲裁。仲裁语言为中文。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除非仲裁裁决另有规定。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以下为签署页，无正文）

双方已于本协议正文文首载明的日期签署本协议，兹此为证。

四川科伦博泰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

盖章：



四川科伦嘉讯医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

盖章：



